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3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以及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准备核销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核销金额为 123,496,371.08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与范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顿实业”）签订了《供应链管理合作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合作，范顿实业以其持有的商铺抵押给陆交中心为其债务提供担保。前期销售回款正常，自2016年开始多次承诺还款未履行，陆交中心应收范顿实业及其关联方资金合计 298,944,640.08 元，至今没有偿还。具体如下：

单位：元

| 欠款单位 | 账面原值 |
|-----------------|----------------|
| 南京趋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963,428.62 |
| 江阴信百溢商贸有限公司 | 28,971,011.97 |
| 无锡能辉贸易有限公司 | 121,239,539.27 |
| 张家港保税区泓丰博商贸有限公司 | 47,388,232.86 |
| 无锡信望成商贸有限公司 | 97,254,821.06 |
| 范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2,127,606.30 |
| 合计 | 298,944,640.08 |

由于范顿实业涉嫌合同诈骗，陆交中心已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同时对范顿实业作为抵押物的商铺进行估值，根据沪八达估字（2017）ZX257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抵押物于抵押时的估值为175,448,269.00元，抵押物价值低于应收账款原值的金额为123,496,371.08元。

目前，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至今尚未到案，抵押物尚未处置。范顿项目应收账款已逾期3年以上，陆交中心拟对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3,496,371.08元进行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陆交中心范顿项目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298,944,640.08元，公司每年末对上述抵押物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已计提坏账准备216,484,640.08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3,496,371.08元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

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